

大同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01.02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綜理全校教務事項，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討論並議決：教務規章、教務計畫、學籍、學生學科成績、課程及其他教務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務處各組長(主任)組成之。
系所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舉教師代表一人。
教育中心教師代表：由各教育中心推舉教師代表一人。
學生代表每院各一人，由各學院推舉產生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各教學單位、一級行政單位提出外，亦得由本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。提案之討論次序，由主席排定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另設各種委員會或工作小組，並由本會議主席指派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及成員，協助相關業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